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25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春笋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本所合伙人为裴海燕、王玉慧、邹天喜、杨炉英、肖曦红;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执业场所: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88号立润富达广场E座10层1008单元;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律所开办资金总额为……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本所合伙人裴海燕、王玉慧、邹天喜、杨炉英、肖曦红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注册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88号立润富达广场E座10层1008单元;《律

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十三条本所开办费用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